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5〕1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广东消费名品资源库培育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消费名品资源库培育建设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2月28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消费名品资源库培育建设的工作方案

品牌凝聚着企业、区域产业集群的产品质量、服务品质、产品理念、市场口碑、品牌信用等内容，是体现企业产品、区域产业经济价值的无形资产。为深入挖掘我省自主创新、品质优越、信誉良好的消费品牌，加快培育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和优质品牌，推动我省消费品工业高端化、品牌化，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有关工作部署，决定开展广东消费名品资源库培育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充分发挥消费品牌引领作用，以广东消费名品培育建设促进生产销售两端融通发展，推动广东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作用，营造良好的品牌发展环境。充分尊重市场规律，激发企业的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以市场竞争促进品牌的培育和发展。

2.创新驱动，质量为本：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能力，推动品牌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坚守质量底线，强化质量意识，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认可和消费者信赖。

3.突出特色，协同发展：立足广东省各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文化特色，培育具有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消费品牌。加强区域间、企业间的协同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共进的牌发展格局。

（三）工作目标

1.品牌培育数量目标：计划在未来3年内，培育入库1000个以上广东省消费名品企业品牌（其中历史经典品牌100个、时代优品品牌600个、潮流新锐品牌300个），以及50个以上区域品牌。通过持续培育，逐步扩大广东消费名品资源库规模，提升广东省消费品牌的整体实力。

2.品牌影响力提升目标：推动入库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显著提升，力争使更多品牌入选世界品牌500强或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名单，促进更多品牌在国际市场上发挥影响力，成为广东省消费品工业的亮丽名片。

3.产业带动目标：借助广东消费名品资源库的建设，带动广东省消费品工业实现高端化、品牌化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产业附加值，推动相关产业集群发展，到2027年，实现消费品工业规模持续扩大，为广东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品牌

1.基本条件：申报主体须在广东省内经营，属于消费品工业企业。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在信用、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自主创建申报品牌且拥有商标所有权，商标在有效期内。

2.产品创新力：主要产品技术水平领先，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面表现突出，自主创新能力强。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一定比例，拥有一定数量的有效专利，参与制定相关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3.市场竞争力：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企业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销售利润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4.品牌影响力：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健全，品牌知名度高。历史经典品牌需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时代优品品牌需在人民群众中具有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口碑；潮流新锐品牌需在年轻消费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引领力。获得相关品牌荣誉称号，如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等。

5.文化赋能力：产品具有较高的工业设计水平，与传统文化充分融合，品牌独特性强。拥有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设计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积极开展文化推广交流活动，如建立品牌博物馆、参加国际展会、拥有市级以上工业遗产、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等。

(二) 区域品牌

1.基本条件：申报主体应为消费品工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以及东莞、中山的行政镇和街道)或主产区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产业特色鲜明，地域标识明显，行业认可度较高，一般以“地名+产品”命名。

2.技术创新力：区域内规模以上消费品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到一定比例，拥有一定数量的技术创新成果，有效专利数量较多，参与制定国际和国家标准。具备多个创新载体，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3.市场竞争力：区域内该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多，产业产值规模较大且保持稳定增长，产业规模在全国或全省具有一定的占比，拥有一批优质企业，如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代表性企业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4.品牌影响力：区域品牌已注册集体商标，拥有独特的品牌形象，如品牌标识、品牌标语等。品牌知名度高，区域内重点企业品牌获得多项荣誉，如入选世界品牌500强、中国500最具价

值品牌名单等。建立了完善的区域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或国际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称号。

5.文化赋能力：区域内企业工业设计水平较高，设计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拥有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拥有国家或广东省工业遗产、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立品牌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推广场所，积极举办文化活动，制作文化产品，促进文化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三、申报遴选入库工作程序

（一）组织发动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申报通知，各地级以上市（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消费品工业发展情况，组织发动消费品工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按照企业品牌（历史经典、时代优品、潮流新锐三个方向）和区域品牌分类，梳理品牌培育建设情况并积极申报。

1.企业品牌

历史经典注重历史文化底蕴，是历史悠久、至今仍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影响力的经典品牌。

时代优品注重产品竞争力，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质量过硬、美誉度高，在人民群众中影响深远的优质品牌。

潮流新锐注重创意设计，是近年来出现的引领时代消费潮流的新兴品牌。

企业品牌超过百年的，建议申报历史经典；企业品牌创建时间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建议申报时代优品；企业品牌创建时间较短的，申报潮流新锐。

2.区域品牌为产业特色鲜明、地域标识明显、行业认可度较高的地方优势品牌，一般以“地名+产品”命名。

（二）单位自荐和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各相关单位整理完善本单位品牌建设情况后，企业品牌以企业为主体，区域品牌由各县（市、区及东莞、中山行政镇）人民政府为主体，符合要求的，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推荐。

（三）省级复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适时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等程序后，将无异议的企业和区域品牌纳入广东消费名品资源库，并向社会公告。

四、培育建设要求

（一）强化动态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联合相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纳入广东消费名品资源库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定期开展评估复核，动态调整广东消费名品资源库，对不再符合标准的品牌移除出库。

（二）强化政策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纳入广东消费名品资源库的企业申报中国消费名品方阵。适时对入库企业和品牌开展走访、专题讲座、专门培训等，指导入库企业和区域品

牌强化品牌管理，建立健全品牌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品牌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在品牌推广、品牌保护、品牌走出去等方面创新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聚焦消费品工业品牌建设出台政策措施，加大对企业品牌、区域品牌培育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品牌推广和市场开拓。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政务网站、公众号等新兴媒体渠道，省市联合、政企行协作，以专题报道、新闻发布、专访、图文视频等形式加大对广东消费名品宣传工作。在重点节日和重点地段，联合各地谋划举办“广东区域品牌一条街”活动、“广东消费名品展”和消费名品产销对接活动等，组织国家和省级消费名品企业和品牌充分利用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和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等综合性和专业展会，拓展东盟、中东、拉美等多元国际市场，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本工作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